

郑州市中心医院设备更新项目(64 及以上多  
排螺旋 CT) 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46

采 购 人：郑州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5
第五章 合同 .....	35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6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市中心医院设备更新项目（64 及以上多排螺旋 CT）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心医院设备更新项目（64 及以上多排螺旋 CT）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46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设备更新项目（64 及以上多排螺旋 CT）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40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23145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郑州市中心医院设备更新项目（64 及以上多排螺旋 CT）项目 A 包	12000000.00	11463600.00
2	B 包	郑州市中心医院设备更新项目（64 及以上多排螺旋 CT）项目 B 包	12000000.00	116818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郑州市中心医院设备更新项目（64 及以上多排螺旋 CT）项目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交货日期。

5.4 交货地点：郑州市中心医院。

5.5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5.6 保 修 期：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 5 年（包含所有问题）

6、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保修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1)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2)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3) 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 3.2 信誉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

1、供应商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出现商业贿赂和不正当欺诈行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

3、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能确保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品名、厂家、规格型号、价格、批号、效期及时供货；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且不存在其它影响采购响应及履约能力的情形。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04日至2025年12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6.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基础上优惠30%，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 16 号

联系人：段世玉

联系方式：0371-676901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 B 座 9 楼、10 楼

联系人：孙得力

联系方式：139038203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得力

联系方式：1390382031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 16 号 联系人：段世玉 联系方式：0371-6769014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 B 座 9 楼、10 楼 联系人：孙得力 联系方式：13903820312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设备更新项目（64 及以上多排螺旋 CT）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46
1.2.4	※采购范围	郑州市中心医院设备更新项目（64 及以上多排螺旋 CT）项目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2.5	资金来源及最高限价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b>A包最高限价：¥11463600.00 元</b> <b>B包最高限价：¥11681800.00 元</b>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2.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交货日期
1.2.7	※交货地点	郑州市中心医院
1.2.8	※保修期	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 5 年（包含所有问题）
1.2.9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1)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2)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

		<p>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p> <p>（3）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p> <p>3.2 信誉要求：</p> <p>（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p>（3）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p> <p>1、供应商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出现商业贿赂和不正当欺诈行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p> <p>3、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能确保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品名、厂家、规格型号、价格、批号、效期及时供货；</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且不存在其它影响采购响应及履约能力的情形。</p> <p>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4.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 4. 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 5. 1	分包	不允许
1. 6	样品	提供样品: ✓否
1. 11. 2	偏差	技术参数允许偏差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u>15</u> 日
		形式: 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形式: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 无需确认
2. 3. 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 3.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形式: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 无需确认
3. 5. 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 6. 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4. 1. 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p>签字盖章要求:</p>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 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b>注: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 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b></p>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a> )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人员构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1) 评标委员会构成: 7人, 采购人代表2人, 相关经济、技术专家5人。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3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5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 CCC )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7	是否涉及信息安全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9.2	其他	<p>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本项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基础上优惠30%, 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 缴纳账户: 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462 200 100 100 016 844 开 户 行: 兴业银行郑州合作大厦支行 转账时备注“项目简称”服务费。</p> <p>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和采购人约定。</p> <p>3. 履约验收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p>

	<p>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03820312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 B 座 9 楼、10 楼。</p> <p>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5.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p> <p>6.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7.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行政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后附“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8.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b>9.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行业。</b></p> <p>10. <b>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p> <p><b>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li> <li>(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li> <li>(3) 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li> <li>(4)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li> <li>(5)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li> <li>(6)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li> </ul>
9. 3	<p><b>注：</b>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p>

	<p>人。</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六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	--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保修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10 合格投标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2. 12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 2. 13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 3 投标费用

1. 3.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 4. 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 4. 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 4.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4. 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 4. 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5 分包

1. 5. 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 5. 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 5.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预留份额的项目保留）。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 5.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 6 样品（不要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3.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唱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在交易中心系统上确认开标记录表；
-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废标。

###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7）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3.4 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 6. 授予合同

###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  
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  
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  
理。

##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  
承担任何责任。

##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  
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  
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  
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  
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5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  
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以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以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以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期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资质证书	(1)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2)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3) 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p>承诺函：1、供应商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出现商业贿赂和不正当欺诈行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3、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能确保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品名、厂家、规格型号、价格、批号、效期及时供货；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5、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且不存在其它影响采购响应及履约能力的情形。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	--------------------

**提示：供应商应将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资格审查材料”部分，避免资格审查环节无法查阅资格评审文件，导致不通过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b>总分：100 分；</b> <b>其中：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6.9 分</b> <b>商务部分：13.1 分</b>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量化指标	分值
1	投标报价（30分）	<p>(1)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利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2)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math display="block">\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math>  <math display="block">\text{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 = \text{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 \times (1-10\%)</math>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 分
	①技术参数响应情况（32.9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二、技术参数及要求-具体技术参数”中列明的各项要求的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A包：标记*项为重点技术参数，共23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26分，最多扣5.9分；未标记符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共300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09分，最多扣27分。</p> <p>B包：标记*项为重点技术参数，共20项，每负偏离一项</p>	32.9 分

2	技术部分 (56.9分)	<p>扣 0.51 分, 最多扣 10.2 分; 未标记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 共 134 项, 每项扣 0.17 分, 最多扣 22.7 分。</p> <p>说明:</p> <p>(1) 技术参数认定原则: 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 一般以“1, 2, 3, ……”或“1.1, 1.2, 1.3, ……”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 当编号下包含有二级或三级或更低级别的序号项的, 以最低级别的序号项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p> <p>(2)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是指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偏差表-投标规格”中列明的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对应项要求, 偏差情况为“无偏离或正偏离”; 否则为不响应, 偏差情况为“负偏离”;</p> <p>(3) 技术参数中已经明确列明技术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证明资料证明其技术参数偏离情况, 否则均认定为负偏离;</p> <p>(4) 技术参数中未列明技术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可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检测(检验)报告/出厂说明书/产品彩页/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买方证明/截图等证明材料;</p> <p>(5)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条款的技术证明材料, 且对提供产品技术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6) 若未提供《技术规格偏差表》标注“无偏离或正偏离”条款的相关证明文件, 经专家评定后, 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评审。</p> <p>(7) 若提供《技术规格偏差表》标注“无偏离或正偏离”条款的相关证明文件, 经专家评定后与偏差表中条款不符, 按照证明材料进行计分。</p> <p>(8) 如证明材料为外文的, 须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 否则评委可以按该项负偏离处理。</p>	
---	-----------------	--	--

	<p>②供货方案 (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货进度计划、货物包装方式、运输方式、安装调试方案、人员安排、应急情况处理、配合货物验收措施。</p>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6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6 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6 分
	<p>③质量保障方案 (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生产、安装过程；工艺流程图和操作规程；不合格品控制退货处理机制；在交货前对产品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进行精确和全面的检测等。</p>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6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6 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6 分
	<p>④售后服务体系 (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 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站的设立；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易损件、备品备件供应；专业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紧急故障处理预案。</p>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6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6 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p>	6 分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⑤培训方案 (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频次、培训方式、培训效果。</p>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6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 每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 每处缺陷扣 0.5 分, 本项扣完 6 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6 分
3	商务部分 (13.1 分)	①业绩 (4 分)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所投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的, 每提供一项设备销售业绩的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完整版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合同协议书须体现设备名称、品牌及型号, 否则不得分。</p>	4 分
		②保修期 (3 分)	供应商承诺的保修期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 每延长 1 年加 1 分, 最多得 3 分。	3 分
		③交货期 (5 分)	供应商承诺的交货期 30 日历天的不得分, 其中: 国产产品: 交货期在 29-24 天的得 1 分; 交货期在 23-17 天的得 2 分; 交货期在 16-10 天的得 3 分; 交货期在 9-3 天的得 4 分; 交货期低于 3 天的得 5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	5 分
		④政策性加分 (1.1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及“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1 分, 最多得 1.1 分。	1.1 分
<p>注: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中在第六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p>				

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标的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文件中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1.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响应性评审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五章 合同

以下“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未尽事宜待供应商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采购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谈判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 郑州市中心医院《项目名称》购销合同

招标编号:《 招标编号 》《 标段 》

采购方（甲方）：郑州市中心医院

供货方（乙方）：《 供应商 》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 16 号

地址：《 供应商地址 》

联系电话：0371-67635738

联系电话：《 投标电话 1》 《 投标电话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学装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医学装备信息

医学装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下表。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医学装备的相关文件，包括说明书、技术手册、保修卡、合格证、配置清单等；下表所列产品技术参数、配置标准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载明的要求，与投标承诺一致。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注册人名称（企业）	注册证编号	数量（单位台/套/个）	单价（元）	质保期
《项目名称》	《型号》	《生产企业》	《注册证编号》	《中标数量》	《单价》	
总价（大小写）	大写：（ 小写：¥ 元 ）					
承诺	《优惠承诺》					

## 第二条 技术标准

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含医疗器械强制性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技术验收；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为**全新原厂原装合格正品**，医学装备型号、配置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医学装备则无需提供，需书面说明依据）。

## 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交货期》** 日之内完成送货、安装及调试。如因场地或其他特殊情况需延期交货的，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交货。
2. 交付地点：**郑州市中心医院**。
3. 乙方负责送货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等，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所有权；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坏、丢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四条 付款相关约定

1. 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大写》**，小写：**《合计》元**（含设备价款、安装费、培训费、税费等全部费用，无额外加价）。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预付款（合同总价 50%）等额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至少 12 个月。
3. 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且专项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预付款。
4. 医学装备到货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专项资金到位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5% 货款。
5.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履约服务且提供巡检保养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货款。

6. 乙方账户：

开户人名称：**《供应商》**

开户行：**《开户行》**

账号：**《账号》**

## 第五条 巡检保养

1.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如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产品不符合技术要求、逾期交货等），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货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否则甲方可另行追偿。
2. 巡检保养要求如下：乙方负责安排原厂工程师对所供医学装备每 6 个月进行一次免费巡检保养直至免费保修期结束。**巡检时请通知医学装备部维修人员（联系电话）**

0371-67690130），并在每次巡检保养、维修后提供书面巡检保养报告和维修记录甲方医学装备部维修人员签字确认，否则，视为未巡检，违约责任详见第八条第5款。

## **第六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一）开箱清点：甲、乙双方共同对医学装备进行开箱清点，核对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配置及随货文件（注册证、合格证等）。若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非原厂原装合格正品、规格型号/配置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相符、数量不足或存在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7日内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费、误工费等一切损失和费用。

### **（二）安装调试及验收：**

1.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常规设备 1 天内完成，大型设备 7 日内完成；若无法按时完成，乙方需提前 24 小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情况说明，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期）；

2. 调试完成后，甲方组织验收，双方需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5 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验收时，乙方需提供以下文件：（1）与原厂签订的保修协议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若乙方为原厂提供原厂保修承诺函即可；（2）设备操作流程卡 1 张；（3）进口产品需提供完整的报关证明及检验检疫证明。

##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三包期限与整机免费保修期一致。

2. 乙方免费提供医学装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辅助材料及易耗件（随货清单列明），不收取人工费。

3. 医学装备安装完成后，乙方应指派原厂工程师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设备操作、清洗消毒及日常维护的免费培训，直至甲方至少 2 名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工程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4. 设备开机率 $\geq 98\%$ （按自然月统计）：开机率每低于 1%，延长 1 个月保修期；开机率低于 90%，每低于 1%，延长 2 个月保修期。乙方需保证耗材、配件长期稳定供应，常用配件24小时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免费保修期内更换或维修的零部件，其质量保证期从更换 / 修复投入使用之日起重新计算。

5. 整机原厂免费保修期为《质保期》（保修范围：设备维修、软件升级、配件更换、易损件更换等一切因产品质量导致的损坏；若无法覆盖全部范围，乙方需提供原厂书面说明，明确不保修范围及依据），自医学装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并根据本条款第 4 项约定延长。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免收材料、人工等一切费用；免费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免

费维修服务，更换配件仅收取配件成本费用（需提供原厂报价单备案），不收取服务费。乙方自收到甲方维修通知（电话、书面均可）后，《响应时间》小时内出具维修方案；《解决时限》小时内无法通过远程解决的，工程师必须在《到达时间》小时内到达现场（含节假日）；24小时内不能完成维修的，乙方应在3个日历天内提供同规格备用机，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诊疗使用；备用机未按时提供的，每逾期1天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0.5%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

6. 甲方因业务调整需移机的，乙方需在约定时间内配合完成移机；移机过程中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承担维修或更换费用，若乙方拒不承担，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相应维修费用。

7. 合同期内，乙方需严格遵守国家医疗器械监管法规及甲方院内医学装备管理制度，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履约评价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后续合作依据）；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考核细则从货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8. 甲方委托第三方维修机构或自行维护维修的，乙方应按照《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维修密码等必需材料及信息，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乙方逾期提供或拒绝提供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3%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

9.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投诉举报事件的调查与鉴定；因乙方所供设备质量问题、产品渠道不合法等导致不良事件、医疗纠纷或投诉的，甲方有权要求退回设备，已支付的货款由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含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为翻新、返修或假冒伪劣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优先从货款中扣除），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含重新采购差价、商誉损失等）；甲方同时有权向监管部门举报。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期交付合格医学装备的，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优先从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货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优先从货款中扣除）。

3. 非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违约或不可抗力，甲方单方面退货的，需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技术标准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更换合格产品；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仍不合格的，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金额的1%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甲方有权同时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第 3 款约定的巡检保养要求履行义务的，甲方可暂停支付剩余货款；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整改（完成补巡检并提交报告），整改完成后甲方恢复退还；若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按每次巡检对应的合同总金额 2% 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直至乙方整改完毕。

6. 乙方在保修期内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第 5 款履行保修义务的（如响应超时、未提供备用机等），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1% 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违约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后续合作，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 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所有权瑕疵（如抵押、查封、租赁等权利限制），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等）的，需在 7 日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按本条第 2 款“逾期交货违约”标准承担责任，同时乙方需全额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含赔偿金、诉讼费等）。

8.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合同、规格、图纸、数据等保密信息的，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5% 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全额赔偿（损失不足部分可另行追偿）。

9.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受到上级部门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如患者投诉赔偿、工期延误损失等）的，乙方需全额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额外支付损失金额 30% 的违约金（损失及违约金优先从货款中扣除）。

10. 乙方提供的产品经甲方验收确认不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终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若甲方已使用产品，乙方还需承担产品拆除、运回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如重新采购差价、工期延误损失等）的，乙方需补足差额。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战争、政府禁令等）无法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通知后 15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证明文件（由权威部门出具）。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暂缓履行合同义务，履行期限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相应延长；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双方应及时恢复履行；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尽力减少损失扩大。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一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及最终报价单； (3) 医学装备配置清单（双方签字确认）； (4) 原厂保修承诺函； (5) 设备操作流程卡； (6)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第十二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在合作过程中获取的甲方信息（含患者数据、采购信息、技术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3 年。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信息；违反本条款的，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8 款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负责协调甲方（最终用户）、乙方及产品制造厂商之间的履约沟通，确保信息同步；因乙方协调不力导致履约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期限届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相关部门无权要求乙方继续按原合同履行义务，乙方应在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提示函（留存送达记录）。
5. 合同期限届满至甲方后续采购流程完成前，确需延续服务的，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明确延续期限、费用、义务等）；未签订补充协议的，乙方即便提供服务，视为无偿赠与，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盖章）：郑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 供应商 »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台/ 套)	数量	单价(控制 单价)(万 元)	总价(控制 总价)(万 元)	是否 进口	分包 要求
A包	1	64 及以上多排螺旋 CT	A02320000 医疗设备	台	1	1146.36	1146.36	否	本项目 中标后 不允许 分包
B包	1	64 及以上多排螺旋 CT	A02320000 医疗设备	台	1	1168.18	1168.18	否	本项目 中标后 不允许 分包

## 一、技术要求

A包：

### (1) 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64 及以上多排螺旋 CT	数量	1
质量层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产	.. 进口品牌	.. 原装进口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具体技术参数：			
一、 主要参数			
1 机架系统			
1.1 机架孔径 $\geq 70\text{cm}$ (提供证明文件)			
1.2 *机架物理倾斜角度 (非数字倾斜) $\geq \pm 30^\circ$			
1.3 球管焦点到探测器距离 $\geq 105\text{cm}$			
1.4 焦点到等中心点距离 $\geq 60\text{cm}$			
1.5 机架驱动方式： 电磁驱动			
1.6 机架冷却方式： 风冷， 无需外置水冷设备			
1.7 机架控制面板 4 套			
1.8 机架最快物理实际旋转速度 $\leq 0.28\text{ 秒}/360^\circ$			
1.9 语音呼吸导航系统			
1.10 滑环类型 无接触静音滑环或者低压滑环			
1.11 床旁 患者信息、扫描床位置、扫描时间的显示			
2 探测器 探测器			
2.1 *探测器排数 单套采集系统， 探测器 Z 轴方向物理排数 $\geq 256$ 排； 或具备两套采集系统（两套球管， 两套探测器）， 探测器 Z 轴物理排数 $\geq 96$ 排 $\times 2$			
2.2 *探测器在等中心覆盖的 Z 轴准直宽度 $\geq 16\text{cm}$			
2.3 探测器轴扫每圈采集层数 $\geq 512$ 层			
2.4 *每排探测器 (等宽设计) Z 轴单元最小物理尺寸 (非层厚) $\leq 0.6\text{mm}$			
2.5 *数据采集系统采样率 $\geq 4800\text{view/圈}$			

2.6 \*探测器（等宽设计）每排实际物理单元最小个数  $\geq 910$  个

2.7 \*探测器（等宽设计）物理总单元数  $\geq 200000$  个

### 3 球管及高压发生器

3.1 \*球管热容量  $\geq 30\text{MHU}$

3.2 球管最大散热率  $\geq 1600\text{kHU/min}$

3.3 球管焦点数量  $\geq 2$  个

3.4 球管使用液态金属轴承技术

3.5 单球管最高输出管电流（非等效）  $\geq 800\text{mA}$

3.6 单球管最低输出管电流（非等效）  $\leq 10\text{mA}$

3.7 球管电流调节步进  $\leq 1\text{mA}$

3.8 \*最小焦点尺寸  $\leq 0.4\text{mm} \times 0.8\text{mm}$

3.9 \*最大焦点尺寸  $\leq 1.1\text{mm} \times 1.2\text{mm}$

3.10 \*高压发生器最大实际功率（不含等效概念）  $\geq 100\text{KW}$

3.11 \*最低管电压  $\leq 70\text{kV}$

3.12 最高管电压  $\geq 140\text{kV}$

3.13 管电压可选档数  $\geq 5$  档

3.14 具备 X 轴方向飞焦点

3.15 具备 Z 轴方向飞焦点

### 4 检查床

4.1 最大水平移动范围  $\geq 240\text{cm}$

4.2 最大螺旋可扫描范围  $\geq 200\text{cm}$

4.3 最大水平移床速度  $\geq 440\text{mm/s}$

4.4 垂直升降最低位置  $\leq 48\text{cm}$

4.5 垂直升降最高位置  $\geq 95\text{cm}$

4.6 最大垂直升降速度  $\geq 55\text{mm/s}$

4.7 水平定位精度  $\leq \pm 0.25\text{mm}$

4.8 最大承重  $\geq 250\text{kg}$

## 5 扫描导航系统

### 5.1 3D 摄像采集系统

#### 5.2 患者上床后可智能识别全身位置

#### 5.3 可识别的患者体位种类 $\geq 8$ 种

#### 5.4 具备智能追踪功能，患者移动时，可自动追踪识别新的患者全身位置

#### 5.5 具备智能摆位功能，可根据扫描协议和患者位置，自动设置进床位置

#### 5.6 具备智能等中心功能，可根据扫描协议和患者位置，自动设置床高以符合扫描等中心高度

#### 5.7 具备看护功能，扫描中可实时观察患者情况

#### 5.8 具备智能扫描计划功能，可根据扫描协议和定位像，自动设置扫描起始位置、扫描角度和 FOV

#### 5.9 具备协议选择优化功能，可根据使用频率优化扫描协议排序，将最常用的扫描协议排序至顶端，方便技师选择

## 6 主机重建系统

### 6.1 支持 CD/DVD 读取和刻录

### 6.2 具备 USB 外置硬盘接口

### 6.3 DICOM 3.0 接口，支持 DICOM 格式数据的传输、接收、打印、归档、查询

## 7 扫描系统

### 7.1 单圈轴扫最大 Z 轴覆盖范围 $\geq 16\text{cm}$

### 7.2 单圈扫描采集层数 $\geq 512$ 层

### 7.3 \*螺旋扫描最大 Z 轴准直覆盖范围 $\geq 8\text{cm}$

### 7.4 \*单次螺旋连续扫描时间 $\geq 120\text{s}$

### 7.5 螺旋扫描最大螺距 $\geq 2$

### 7.6 轴扫和螺旋融合扫描功能

### 7.7 门控和非门控融合扫描功能

### 7.8 探测器 Z 轴每排最薄宽度 $\leq 0.6\text{mm}$

### 7.9 最薄扫描图像层厚 $\leq 0.6\text{mm}$

### 7.10 最大扫描 FOV $\geq 50\text{cm}$

### 7.11 \*双能量扫描最大 FOV $\geq 50\text{cm}$

- 7.12 重建 FOV 范围  $\geq 50\text{cm}$
- 7.13 最大扩展重建 FOV  $\geq 60\text{cm}$
- 7.14 \*最大图像重建矩阵（非显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 7.15 图像显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 7.16 最小 CT 值（非扩展）  $\leq -1000\text{HU}$
- 7.17 最大 CT 值（非扩展）  $\geq 3000\text{HU}$
- 7.18 图像重建速度  $\geq 60$  幅/秒
- 7.19 \*探测器 Z 轴亚毫米覆盖总宽度（等宽设计）  $\geq 16\text{cm}$
- 7.20 \*单圈轴位扫描最大采集层数模式下层厚  $\leq 0.6\text{mm}$
- 7.21 具备宽体散射伪影校正算法
- 7.22 具备宽体锥束重建算法
- 7.23 具备单能扫描去金属伪影算法
- 7.24 70kV 低剂量高对比扫描技术
- 7.25 \*超低剂量超高对比扫描技术

## 8 图像质量

- 8.1 X-Y 平面空间分辨率 MTF 0%  $\geq 221\text{lp/cm}$
- 8.2 Z 方向空间分辨率 MTF 0%  $\geq 201\text{lp/cm}$
- 8.3 低对比度分辨率 2mm@0.3%  $\leq 22\text{mGy}$

## 9 剂量控制方案

- 9.1. 扫描剂量预估
- 9.2. 结构化剂量报告
- 9.3. 剂量监控和预警
- 9.4. 实时定位像
- 9.5. 3D 智能管电流调制
- 9.6. 70kV 低剂量扫描模式
- 9.7. \*超低剂量扫描模式
- 9.8. 10mA 肺部超低剂量扫描技术

- 9. 9. 自动管电压推荐
- 9. 10. 根据扫描部位和患者体型， 不同扫描 FOV  $\geq 3$  种

## 10 临床应用软件

- 10. 1. 二维图像分析功能
- 10. 2. 三维图像分析功能
- 10. 3. 具备勾画病灶轮廓功能
- 10. 4. 多种容积三维重建模板
- 10. 5. 多期相融合分析功能
- 10. 6. 三维内窥镜分析功能
- 10. 7. 曲面成像功能
- 10. 8. 二维、三维图像测量功能
- 10. 9. 动态三维分析功能
- 10. 10. 电影模式功能
- 10. 11. 组织裁剪功能
- 10. 12. 多元三维处理功能
- 10. 13. 表面重建功能
- 10. 14. 区域生长功能
- 10. 15. 多期增强扫描技术功能
- 10. 16. 血管造影技术功能
- 10. 17. 尿路造影技术功能
- 10. 18. 造影剂自动跟踪技术功能
- 10. 19. 小剂量团注跟踪测试技术功能
- 10. 20. 脑出血测量技术功能
- 10. 21. 脑容积测量技术功能

## 11 CT 原厂独立后处理工作站

- 11. 1. 计算机 CPU  $\geq 2$  核
- 11. 2. 计算机内存  $\geq 16GB$
- 11. 3. 硬盘容量  $\geq 1TB$

12 心血管成像及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12.1. 心脏扫描与图像重建技术

12.1.1. 心电门控技术及门控装置

12.1.2. 床旁心电图显示

12.1.3. 主控台心电图显示

12.1.4. 单心动周期冠脉成像技术

12.1.5. 单心动周期心功能成像技术

12.1.6. 胸痛三联一站式成像技术

12.1.7. TAVI 一站式成像技术

12.1.8. 心脑联合一站式成像技术

12.1.9. 前瞻式门控轴扫成像

12.1.10. 心脏扫描自动时相技术, 根据病人心率不同自动选择曝光时相

12.1.11. \*心脏回顾式螺旋扫描, 心脏螺旋扫描最大 Z 轴准直覆盖范围  $\geq 8\text{cm}$

12.1.12. 心脏扫描自动螺距技术, 根据病人心率不同自动选择螺距

12.1.13. 自动心律不齐检测和曝光调整

12.1.14. ECG 自动管电流调制

12.1.15. 图像预览功能, 依据某一解剖层面重建 0-100% 时相数据, 挑选最佳时相进行全心脏图像重建, 事先无需重建全心脏数据

12.1.16. 最佳时相自动重建功能, 心脏扫描结束后自动重建最佳舒张期、收缩期图像, 无需人为选择期相

12.1.17. 冠脉运动伪影校正技术

12.1.18. 针对房颤、室早等不同心律不齐, 心电编辑软件

12.2. 心血管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12.2.1. 冠脉分析支持多期相数据加载

12.2.2. 心脏自动分割

12.2.3. 腔室自动分割

12.2.4. 冠脉自动分割

- 12.2.5. 中心线自动提取
- 12.2.6. 中心线自动命名
- 12.2.7. 中心线编辑
- 12.2.8. 区域增长（血管，软组织）
- 12.2.9. 单点冠脉半自动提取
- 12.2.10. 多点冠脉半自动提取
- 12.2.11. 手动编辑：裁剪、橡皮擦
- 12.2.12. 狹窄近端远端距离测量
- 12.2.13. 管径轮廓编辑
- 12.2.14. 狹窄参数计算（直径、截面积、长度、狭窄程度）
- 12.2.15. 斑块半自动提取
- 12.2.16. 斑块成分分析（钙化、纤维、脂质）
- 12.2.17. 斑块结果编辑
- 12.2.18. 斑块参数统计
- 12.2.19. 虚拟血管内超声显示
- 12.2.20. 心功能分析支持多期相数据加载及查看
- 12.2.21. 瓣膜快速定位（二尖瓣，三尖瓣，主动脉瓣）
- 12.2.22. 腔室结果编辑
- 12.2.23. 长短轴编辑
- 12.2.24. 支持心室参数计算：包括左右心室 ED/ES 容积，每搏净流量，射血分数，心输出量，心脏指数
- 12.2.25. 支持心房参数计算：包括左右心房容积，总排空体积，被动排空容积，主动排空容积，总排空分数，主动排空分数，被动排空分数
- 12.2.26. 自动标记心肌
- 12.2.27. 牛眼图显示室壁运动位移、厚度
- 12.2.28. 电影播放心脏多时相运动
- 12.2.29. 标记并以伪彩区分钙化点

- 12.2.30. 钙化点修改, 支持用户确认或重命名钙化点
  - 12.2.31. 支持钙化点增加
  - 12.2.32. 以质量积分计算钙化积分
  - 12.2.33. 以 agatston 积分计算钙化积分
  - 12.2.34. 以体积积分计算钙化积分
  - 12.2.35. 支持快速保存功能, 用户可以一键式的将冠脉 VR MPR 等截图按预设进行保存
  - 12.2.36. 高级后处理结果一键发送到结构化报告
- 13 灌注成像及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 13.1. 灌注扫描与图像重建技术
    - 13.1.1. 无需动床的最大灌注扫描范围  $\geq 16\text{cm}$
    - 13.1.2. 灌注采样最短间隔时间  $\leq 1\text{s}$
    - 13.1.3. 灌注非等间隔采样功能
    - 13.1.4. 支持神经系统一站式成像, 一次对比剂注射, 可以完成全脑血管、全脑 4D 血流成像、全脑动态灌注成像
  - 13.2. 脑部灌注分析软件包
    - 13.2.1. 卒中协议
    - 13.2.2. 肿瘤协议
    - 13.2.3. 头部运动校正
    - 13.2.4. 自动去骨分割
    - 13.2.5. 自动脑脊液分割
    - 13.2.6. 自动动静脉点选择
    - 13.2.7. 同时支持手动选取动静脉点
    - 13.2.8. 血管抑制屏蔽不参与计算的血管
    - 13.2.9. 支持自动计算 CBV, CBF, TTP, MTT、Tmax 和 PS 等灌注参数, 并以伪彩标记显示
    - 13.2.10. 支持自动计算感兴趣区的面积、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参数
    - 13.2.11. 自动绘制感兴趣区的时间密度曲线
    - 13.2.12. 自动生成中心线对称的 ROI

- 13.2.13. 对称 ROI 对比统计分析
- 13.2.14. 根据灌注参数阈值的缺血半暗带，梗死和缺血区计算
- 13.2.15. 不同程度滤波调节，可对噪声较大的图像进行降噪
- 13.3. 体灌注分析软件包
  - 13.3.1. 肝脏灌注分析协议
  - 13.3.2. 肺部灌注分析协议
  - 13.3.3. 肿瘤灌注分析协议
  - 13.3.4. 肾脏灌注分析协议
  - 13.3.5. 胰腺灌注分析协议
  - 13.3.6. 脾脏灌注分析协议
  - 13.3.7. 子宫灌注分析协议
  - 13.3.8. 运动校正
  - 13.3.9. 自动/手动软组织分割
  - 13.3.10. 自动肝动脉和门静脉选择
  - 13.3.11. 同时支持手动定义肝动脉和门静脉
  - 13.3.12. 血管抑制屏蔽不参与计算的血管
  - 13.3.13. 支持自动计算 BV、BF、HAP、PVP、HPI、MTT、TTP 等灌注参数
  - 13.3.14. 支持自动计算 ROI 的面积、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和标准差
  - 13.3.15. 自动绘制感兴趣区的时间密度曲线
  - 13.3.16. 将参数图像和解剖图像进行 3D 或 2D 融合，直观显示灌注参数和解剖功能
- 14 4D 动态成像及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 14.1. 动态扫描与图像重建技术
    - 14.1.1. 动态扫描最大范围  $\geq 40\text{cm}$
    - 14.1.2. 动态扫描非等间隔采样功能
    - 14.1.3. 70kV 动态成像
  - 14.2. 4D 动态分析软件包
    - 14.2.1. 多期相数据运动校正

14.2.2. 选择多时刻点进行数据融合

14.2.3. 动态数据电影播放功能

14.2.4. 自动绘制感兴趣区的时间密度曲线

14.2.5. 自动头部去骨

14.2.6. 自动体部去骨

14.2.7. 动静脉自动分离

14.2.8. 支持通过区域生长编辑血管

## 15 能谱成像及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15.1. 能谱扫描与重建技术

15.2. \*无需动床最大能谱扫描范围  $\geq 8\text{cm}$

15.3. 虚拟单能量图像 (40-190keV)

15.4. 最佳 CNR 图像

15.5. 混合增强图像

15.6. 基物质对图像

15.7. 有效原子序数图像

15.8. 电子密度图像

15.9. 痛风尿酸成分分析

15.10. 结石成分分析

15.11. 能谱去金属伪影功能

15.12. 能谱曲线

15.13. 直方图分析工具

15.14. 散点图分析工具

15.15. \*能谱基物质对分解: 具备  $\geq 4$  种 (需提供工作站截图)

15.16. 图像融合: 将不同的功能图像进行融合显示, 可设置不同的伪彩

## 16 头颈部血管分析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16.1. 头颈部血管一键提取, 无需平扫数据

16.2. 头颈部 DSA 剪影去骨

- 16. 3. 一键分割和提取动脉瘤
  - 16. 4. 动脉瘤体积、截面积、直径自动计算
  - 16. 5. 自动去除静脉窦
  - 16. 6. 支持通过多点追踪、管径轮廓编辑、血管/骨区域生长对血管进行编辑
  - 16. 7. 中心线自动提取、中心线追踪、中心线编辑、显示/隐藏
  - 16. 8. 支持对血管狭窄异常进行手动标记
  - 16. 9. 支持狭窄程度计算：参考面选取、面积、直径、狭窄率
  - 16. 10. 支持血管多参数计算：长度、直径、面积、角度
- 17 体部血管分析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 17. 1. 体部血管一键提取，无需平扫数据
  - 17. 2. 泌尿系统一键提取（输尿管、膀胱、尿道）
  - 17. 3. 探针手动去骨
  - 17. 4. 支持通过多点追踪、管径轮廓编辑、血管/骨区域生长对血管进行编辑
  - 17. 5. 中心线自动提取、中心线追踪、中心线编辑、显示/隐藏
  - 17. 6. 支持对血管狭窄异常进行手动标记
  - 17. 7. 支持狭窄程度计算：参考面选取、面积、直径、狭窄率
  - 17. 8. 支持血管多参数计算：长度、直径、面积、角度
  - 17. 9. 一键式结构化报告，可将计算结果、截图直接发送
- 18 心脏-血管多部位一站式分析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 18. 1. 支持自动中心线提取和标识
  - 18. 2. 支持多点中心线追踪
  - 18. 3. 支持斑块分割和成分计算
  - 18. 4. 支持血管狭窄异常标记和定量计算
  - 18. 5. 支持心功能计算
  - 18. 6. 支持心肌定量计算
  - 18. 7. 支持主动脉瓣环平面自动定位
  - 18. 8. 支持左右冠脉口自动定位

18.9. 支持 TAVR 术前规划相关多参数计算：主动脉瓣环的长短径/面积、主动脉窦的长短径/面积、窦管连接处的长短径/面积、左心室流出道的长短径/面积、升主动脉的长短径/面积、左冠状窦至瓣环距离、右冠状窦至瓣环距离、股动脉位置和长度

18.10. 一键式结构化报告，可将计算结果、截图直接发送

## 19 结肠分析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19.1. 自动结肠分割

19.2. 自动中心线提取

19.3. 支持电子清肠：具备自动清除残留造影剂的功能

19.4. 一键小肠隐藏，仅显示结肠结构

19.5. 自动息肉检测和分割

19.6. 可使用手动标记工具对可疑息肉进行标记、分割

19.7. 息肉参数信息：体积、长短径，CT 值，距离肛门距离

19.8. 腔内漫游功能，可对结肠内窥视图进行漫游，以发现可疑的息肉组织

19.9. 多视图显示功能，可在结肠展开视图、MPR 图像、腔内视图、全 VR 图像上查看分割后的息肉组织

## 20 肺结节分析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20.1. 肺结节自动检测和分割

20.2. 支持不同类型结节的提取：实性结节、磨玻璃结节、混合性结节

20.3. 结节轮廓线可编辑

20.4. 自动测量结节直径、体积、CT 值等参数

20.5. 自动计算结节中不同密度成分占比并以图文形式展示

20.6. 支持同一患者在不同时间段的两个序列的图像比较，同步翻页阅片

20.7. 支持结节传递：随访数据的结节半自动分割

20.8. 支持评估结节的变化曲线

## 21 肺实质分析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21.1. 肺自动分割

21.2. 肺轮廓编辑

- 21.3. 肺叶自动分割
  - 21.4. 肺裂线调整、肺叶结果编辑
  - 21.5. 支持根据密度高低阈值调节的肺密度分析
  - 21.6. 肺气肿量化测量和颜色标记
  - 21.7. 支持左肺右肺全肺体积等参数、肺叶体积等参数、密度直方图及表格等参数计算及显示
  - 21.8. 支持气管自动分割、中心线自动提取，多截面及拉直 CPR 显示
  - 21.9. 中心线手动提取、中心线校正、气管内外径轮廓编辑
  - 21.10. 支持气道定量计算：截面积、气道壁面积和占比等参数
- 22 肝脏评估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 22.1. 平扫期、动脉期、门脉期、延时期多期相数据同时加载、同步浏览
  - 22.2. 自动肝脏分割提取
  - 22.3. 自动血管分割提取（肝动脉、门静脉、肝静脉）
  - 22.4. 病灶支持半自动分割
  - 22.5. VOI、区域生长等手动工具进行自定义组织提取
  - 22.6. 肝段分割模板  $\geq 6$  种
  - 22.7. 最多支持肝段分割数量  $\geq 8$  段
- 23 骨结构评估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 23.1. 自动肋骨提取
  - 23.2. 自动肋骨标记
  - 23.3. 自动肋骨 3D 显示
  - 23.4. 自动人单肋骨 CPR 显示
  - 23.5. 自动人多肋骨 CPR 显示
  - 23.6. 支持手动肋骨骨折标记并记录至列表
  - 23.7. 支持自动椎间盘标记，包含颈椎、腰椎、胸椎
  - 23.8. 支持多组椎间盘批处理重建同时进行
- 24 齿科分析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 24.1. 齿科全景图

24.2. 牙科剖面图

25 肿瘤评估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25.1. 可同时加载的随访检查时间点数  $\geq 8$  个

25.2. 自定义任意时间点之间对比显示

25.3. 不同时间点图像之间的自动配准

25.4. 半自动肺结节分割

25.5. 半自动肝脏肿瘤分割

25.6. 半自动淋巴结分割

25.7. 通过编辑轮廓线修正肿瘤大小

25.8. 在单个时间点上标记的病灶可一键匹配、传播到其他时间点

25.9. 全面的肿瘤统计参数：体积、长径、短径、倍增时间、CT 值和变化率等

25.10. 通过曲线、表格查看肿瘤的体积和大小的变化趋势

25.11. RECIST 标准评估肿瘤情况

25.12. RECIST 1.1 标准评估肿瘤情况

## 二 附加需求

26 高压注射器要求

26.1 注射通道数：3 个（2 个造影剂，1 个生理盐水）

26.2 注射时项： $\geq 40$  个

26.3 系统管路：三类

26.4 注射速率：0.1-10ml/s，增量 0.1ml/s

26.5 造影剂保温：机器自带造影剂保温瓶罩

27 报告工作站（主机+显示器+观片屏）：2 套；

27.1 专业 6M 彩色影像显示屏

27.2 具备 Type-C 接口，支持外部对笔记本、手机和平板设备图像可直接投屏观片

## ▲每套产品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主机	1 台
原厂后处理工作站	1 套

心血管成像及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1 套
心血管成像及高级后处理	1 套
灌注成像及高级后处理	1 套
4D 动态成像及高级后处理	1 套
肺实质分析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1 套
能谱成像及高级后处理	1 套
头颈部血管分析高级后处理	1 套
体部血管分析高级后处理	1 套
心脏-血管多部位一站式分析高级后处理	1 套
结肠分析高级后处理	1 套
肺结节分析高级后处理	1 套
肺实质分析高级后处理	1 套
肝脏评估高级后处理	1 套
骨结构评估高级后处理	1 套
齿科分析高级后处理	1 套
肿瘤评估高级后处理	1 套
成人防护用品（需包含铅衣、铅帽、铅围脖、 铅围裙等）	2 套
儿童防护用品（需包含铅衣、铅帽、铅围脖、 铅围裙等）	2 套
高压注射器	1 套
报告工作站（主机+显示器+观片屏）	2 套
监控（可存储回放）	1 套
5 匹空调	1 台
UPS	1 台

## ▲ (2) 商务要求

- 1) 采购内容：郑州市中心医院设备更新项目（64 及以上多排螺旋 CT）项目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交货日期。
- 3) 交货地点：郑州市中心医院
- 4)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 5) 售后服务要求

1、凡涉及软件或 PC 工作站的设备，必须接入医院内网、安装杀毒软件，且由设备方提供配套的采集模块及其他管理软件。
2、如设备涉及出具检查报告等功能，需免费与院内 HIS/LIS/PACS 等系统进行对接

3、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
4、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 98%（按一年 365 天计算）；
5、24 小时内未完成维修，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供备用机；维修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
6、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 5 年（包含所有问题），需提供与原厂签订的保修协议；保修期过后厂家免费维修，不换配件不收费。保修期内每半年免费保养一次。
7、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8、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9、设备送货时，生产日期必须是近一年内的产品。
10、需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安装所需的配套场地条件：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线缆铺设、管路对接、接地工作、墙面或地面的打孔、切割及固定、预埋件的施工安装、设备基座固定等适配性改造施工等，确保设备开机使用。
11、供应商承诺可提供所投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和产品标签。

注：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请供应商按照以上内容进行承诺，承诺须满足或优于，未进行上述承诺或承诺缺项的其投标无效。

1. 标记“\*”项的技术参数为重点技术参数，未标记符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
2. 标记“▲”项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若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其投标无效。
3. 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一般以“1, 2, 3, ……”或“1. 1, 1. 2, 1. 3, ……”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当编号下包含有二级或三级或更低级别序号项的，以最低级别的序号项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

B 包:

(1) 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64 及以上多排螺旋 CT	数量	1
质量层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产	进口品牌	原装进口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具体技术参数：

1 扫描机架系统

1. 1 机架孔径:  $\geq 70\text{cm}$

1. 2 滑环类型: 低压滑环或非接触静音滑环

1. 3 内部冷却方式: 风冷或水冷

1. 4 机架控制面板 :  $\geq 4$  套

1. 5 视觉引导摆位系统:  $\geq 1$  套

1. 6 内置心电门控屏显系统:  $\geq 1$  套

\*1. 7 机架最快旋转速度:  $\leq 0.28\text{s}/360^\circ$

2. 探测器系统

2. 1 探测器材料类型 : 固体稀土陶瓷探测器或光子探测器、或宝石探测器、或 锆黄金探测器、或时空探测器、微平板纳米球面探测器

2. 2 探测器结构类型: 弧面等焦设计, 避免锥形线束伪影

\*2. 3 探测器 z 轴物理排数:  $\geq 256$  或  $2 \times 96$  排

\*2. 4 数据采样率 :  $\geq 4600$  采样/ $360^\circ$

2. 5 轴位扫描每圈图像数量 :  $\geq 512$  层/ $360^\circ$  或  $2 \times 192$  层

\*2. 6 探测器(亚毫米)覆盖宽度 :  $\geq 160\text{mm}$  或 双源  $\geq 57.6\text{mm} \times 2$

2. 7 螺旋扫描探测器 Z 轴最大使用范围:  $\geq 160\text{mm}$

2. 8 每排探测器单元数:  $\geq 670$  个

2. 9 探测器总单元数:  $\geq 170000$  个

\*2. 10 滑环数据传输速度:  $\geq 18\text{Gbps}$

3 扫描机架系统

3.1 机架控制面板 :  $\geq 4$  套

3.2 机架激光定位灯数量:  $\geq 6$  组

3.3 视觉引导摆位系统:  $\geq 1$  套

3.4 内置心电门控屏显系统:  $\geq 1$  套

#### 4 检查床系统

4.1 检查床水平可移动范围 :  $\geq 1700\text{mm}$

4.2 检查床最大可扫描长度:  $\geq 1700\text{mm}$

\*4.3 检查床最大水平移动速度 :  $\geq 400\text{mm/s}$

4.4 检查床最小水平移动速度 :  $\leq 0.4\text{mm/s}$

4.5 床面可降至离地面最低距离 :  $\leq 490\text{mm}$

4.6 床面可升至离地面最高距离:  $\geq 900\text{ mm}$

4.7 检查床承重 :  $\geq 200\text{ kg}$

4.8 检查床最大垂直移动速度:  $\geq 48\text{mm/s}$

#### 5 扫描与重建参数

\*5.1 螺旋扫描机架最快旋转速度 (360 度) :  $\leq 0.28\text{s}$

5.2 各部位断层扫描速度:  $\leq 0.28\text{s}$

5.3 各部位普通螺旋扫描速度:  $\leq 0.28\text{s}$

5.4 能谱扫描速度:  $\leq 0.28\text{s}$

\*5.5 最小扫描层厚 :  $\leq 0.5\text{mm}$

5.6 最小扫描视野 FOV :  $\leq 25\text{cm}$

5.7 最大扫描视野 FOV:  $\geq 50\text{cm}$

\*5.8 图像重建速度 :  $\geq 65\text{ 幅/秒}$

5.9 最大图像重建矩阵 :  $\geq 1024 \times 1024$

5.10 拓展 CT 值范围:  $-32000^{\sim}32000$

5.11 单次连续扫描时间 :  $\geq 100\text{ 秒}$

\*5.12 最小重建层厚 :  $\leq 0.5\text{mm}$

5.13 最小扫描螺距 :  $\leq 0.15$

5.14 最大扫描螺距:  $\geq 2.0$

\*5.15 X-Y 平面空间分辨率:  $\geq 251\text{p/cm}@0\%\text{MTF}$

\*5.16 密度分辨率:  $\leq 2\text{mm}@0.3\%$ , 体部中心剂量不大于  $15\text{mGy}$

## 6. X 线及高压发生器系统

\*6.1 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30\text{MHU}$

\*6.2 阳极最大散热率(非等效概念):  $\geq 1600\text{KHU/min}$

6.3 球管焦点数量  $\geq 2$  个

\*6.4 最小焦点尺寸:  $\leq 0.4\text{mm} \times 0.8\text{mm}$

6.5 最大焦点尺寸:  $\leq 1.1\text{mm} \times 1.2\text{mm}$

6.6 高压发生器功率:  $\geq 100\text{kW}$

6.7 最低输出管电流:  $\leq 10\text{mA}$

6.8 最高输出管电流(不含等效):  $\geq 800\text{mA}$

\*6.9 最低管电压:  $\leq 70\text{kV}$

6.10 最高管电压:  $\geq 140\text{kV}$

6.11 球管电压选择档位:  $\geq 6$  档

## 7 主控制台及重建计算机系统

7.1 高性能主控台计算机 CPU:  $\geq 2$  核

7.2 主机内存:  $\geq 16\text{GB}$

7.3 双屏显示: 扫描同时可以进行图像处理、报告编辑等

7.4  $\geq 24$  英寸液晶平板彩色无闪烁显示器: 2 台

7.5 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7.6 CD, DVD 光盘刻录系统

7.7 标准 DICOM3.0 接口

7.8 同步并行处理功能: 扫描、重建、显示、存储、打印等操作可同步进行

7.9 自动语音系统及双向语音传输

## 8 高级原厂独立后处理工作站系统

8.1 内存:  $\geq 32\text{GB}$

8.2 硬盘:  $\geq 2\text{TB}$

8.3 ≥24 英寸液晶平板彩色无闪烁显示器：2 台

8.4 显示器分辨率 : ≥1920×1200

8.5 图像在主机与工作站之间双向传输的功能

## 9 临床应用软件

9.1 基础软件功能:

9.1.1 3D

9.1.2 MPR 多平面重建

9.1.3 实时 MPR

9.1.4 CPR 曲面重建

9.1.5 最大密度投影 MIP

9.1.6 最小密度投影 MinIP

9.1.7 平均密度投影 AIP

9.1.8 表面遮盖显示 SSD

9.1.9 三维容积显示 VR

9.1.10 透明显示骨骼功能

9.1.11 模拟手术刀技术

9.1.12 CTA 血管造影技术

9.1.13 CTU 尿路造影技术

9.1.14 肝脏三期扫描技术

9.1.15 智能对比剂追踪技术

9.1.16 对比剂追踪自动扫描触发功能

9.2 仿真内窥镜功能

9.3 血管分析功能:

9.3.1 自动去除床板

9.3.2 自动去除身体各个检查部位的骨骼

9.3.3 自动提取医生感兴趣的主要分支血管，并自动命名

9.3.4 随鼠标指针移动，自动显示主要血管名称

9.3.5 自动血管拉直，自动测量管腔面积，最大、最小直径、狭窄率等

9.4 CT-DSA 数字减影功能

9.5 低剂量扫描技术：

\*9.5.1 低剂量扫描

9.5.2 提供最先进的迭代技术，实现低剂量扫描得到高精度图像

9.5.3 智能毫安技术：根据患者的解剖结构自动进行实时的电流优化技术，mA 步进 $\leq 1\text{mA}$

9.5.4 智能 kV 技术：根据患者的体型，解剖结构，自动选择最优的扫描电压

9.5.5 儿童低剂量扫描协议：根据不同患者的年龄，体重设置特殊的扫描协议

9.5.6 敏感器官保护功能：扫描过程中针对眼睛，甲状腺等敏感部位实施器官保护

9.5.7 剂量报告：每个患者检查结束后会显示扫描所用的参数与剂量

9.5.8 ECG 剂量调制：在不需要检查的心动期相，自动调节球管的电流

9.6 齿科软件包

9.7 虚拟结肠镜功能

9.8 肺结节分析

9.9 肺密度分析软件

9.10 肿瘤评估软件

9.11 脂肪分析软件

9.12 4D 扫描

9.13 去伪影技术

9.14 心脏成像功能

9.14.1 单个心动周期心脏扫描 (One-Beat Cardiac Imaging)

9.14.2 内置心电监护装置

9.14.3 前瞻性门控扫描

9.14.4 回顾性门控扫描

9.14.5 早搏校正功能

\*9.14.6 心脏成像时间分辨率： $\leq 20$  毫秒

9.14.7 冠脉钙化分析软件

- 9.14.8 一键冠脉提取
- 9.14.9 主要血管自动命名 $\geq 3$ 支
- 9.14.10 自动识别血管中心线，并可进行编辑，延长，修改和连接
- 9.14.11 自动识别舒张末期、收缩末期
- 9.14.12 心脏4D电影显示，观察瓣膜及室壁运动情况
- 9.14.13 冠状动脉狭窄分析
- 9.14.14 冠状动脉斑块分析，包括性质分析，体积分析
- 9.14.15 全心分割功能，包括左心室、右心室、心肌、左心房、右心房，主动脉
- 9.14.16 全心功能分析：左心室，右心室的功能分析，包含射血分数，心室舒张末期容积、收缩末期容积，每搏输出量，心肌容积，心输出量等
- 9.14.17 心功能分析工具：包含室壁厚度牛眼图、局部室壁厚度牛眼图、室壁增厚率牛眼图、室壁运动牛眼图等。
- 9.15 心肌灌注功能：提供定量的心肌血流测量结果，识别心肌内低灌注区
- 9.16 经导管主动脉瓣置换手术计划（TAVR）
- 9.17 胸痛三联征专用分析
  - 9.17.1 胸痛三联征一站式扫描
  - \*9.17.2 螺旋扫描至轴扫的协议切换时间 $\leq 1.9s$
- 9.18 脑卒中分析
  - 9.18.1 脑出血病灶识别及测量
  - 9.18.2 缺血性脑卒中一站式CTP+CTA联合扫描
  - 9.18.3 头部CBF, CBV, MTT, TTP图像显示，曲线显示，以及测量结果显示
- 9.19 骨密度分析功能
- 9.20 骨科测量功能
- 9.21 超级融合功能
  - 9.21.1 提供同一患者数据的多应用分割融合
  - 9.21.2 提供配准工具
- 9.22 3D打印应用

9.22.1 提供 VR 的分割结果数据转换网格数据形式

9.22.2 提供消减、平滑、抽壳方式网格数据编辑优化

9.23 CT 能谱成像技术

9.24 专业 6M 彩色影像显示屏

9.24.1 能谱成像最大覆盖宽度  $\geq 8\text{cm}$

\*9.24.2 支持  $\geq 150$  个能级单能量图像

9.24.3 能够产生能谱曲线

9.24.4 能提供有效原子序数图

9.24.5 能提供电子密度图

9.24.6 能提供最佳对比噪声比 (CNR) 曲线图

9.24.7 能提供水、碘、钙的物质分离图，并支持伪彩显示

9.24.8 可进行物质浓度测定

9.24.9 可提供物质成分直方图

9.24.10 能谱基物质成像

9.24.11 能够提供虚拟平扫功能

9.24.12 提供痛风结石显示功能

9.24.13 能谱分析功能可以在主机和工作站上进行

9.25 CT 数智化建设整体解决方案-主动脉、肺动脉、高级动脉瘤；

### ▲每套产品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主机	1 台
原厂独立后处理工作站	1 套
仿真内窥镜功能	1 套
血管分析	1 套
CTDSA 数字减影	1 套
齿科软件包	1 套
虚拟结肠镜功能	1 套
肺结节分析	1 套
肺密度分析	1 套
肿瘤评估	1 套
脂肪分析	1 套
4D 扫描	1 套

心脏成像	1 套
去伪影技术	1 套
胸痛三联征专用分析	1 套
脑卒中分析	1 套
骨密度分析	1 套
骨科测量	1 套
超级融合功能	1 套
3D 打印应用	1 套
CT 能谱成像	1 套
6M 医用显示器	2 个
高压注射器	1 套
UPS	1 套
定量 CT 骨密度分析系统	1 套
5 匹空调	1 台
儿童和成人防护用品	各两套
CT 数智化建设整体解决方案	1 套
双开门铅衣消毒柜	1 台
质控系统-图像质量评价分析软件	1 套

## ▲ (2) 商务要求

- 1) 采购内容：郑州市中心医院设备更新项目（64 及以上多排螺旋 CT）项目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交货日期。
- 3) 交货地点：郑州市中心医院
- 4)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 5) 售后服务要求

1、凡涉及软件或 PC 工作站的设备，必须接入医院内网、安装杀毒软件，且由设备方提供配套的采集模块及其他管理软件。
2、如设备涉及出具检查报告等功能，需免费与院内 HIS/LIS/PACS 等系统进行对接
3、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
4、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 98%（按一年 365 天计算）；
5、24 小时内未完成维修，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供备用机；维修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
6、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 5 年（包含所有问题），需提供与原厂签订的保修协议；保修期过后厂家免费维修，不换配件不收费。保修期内每半年免费保养一次。
7、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8、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9、设备送货时，生产日期必须是近一年内的产品。

10、需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安装所需的配套场地条件：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线缆铺设、管路对接、接地工作、墙面或地面的打孔、切割及固定、预埋件的施工安装、设备基座固定等适配性改造施工等，确保设备开机使用。

11、供应商承诺可提供所投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和产品标签。

注：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请供应商按照以上内容进行承诺，承诺须满足或优于，未进行上述承诺或承诺缺项的其投标无效。

1. 标记“\*”项的技术参数为重点技术参数，未标记符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
2. 标记“▲”项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若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其投标无效。
3. 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一般以“1, 2, 3, ……”或“1.1, 1.2, 1.3, ……”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当编号下包含有二级或三级或更低级别序号项的，以最低级别的序号项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

##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目 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 资格证明文件
- 六、 技术商务偏差表
- 七、 售后服务承诺
- 八、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九、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 其他资料

注：若投标人不适用目录中“十一—十三项”的要求或格式，可删除这几项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郑州市中心医院设备更新项目（64及以上多排螺旋CT）项目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总则”第 1.2.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办公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标承诺函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如我公司上述承诺与事实不符,或存在隐瞒、虚假陈述等情况,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处罚,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投标报价表格

#####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心医院设备更新项目（64 及以上多排螺旋 CT）项目
投标人	
投标内容	郑州市中心医院设备更新项目（64 及以上多排螺旋 CT）项目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446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至本项目保修期结束
交货地点	郑州市中心医院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交货日期。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保修期	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____年（包含所有问题）。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	
备注	

#####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 (元)	备注
1	设备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 (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其他		
8	税费		
总 计 (1+2+3+4+5+6+7+8)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说明：

1. 此表名称栏填写与有关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包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报价 (单价/ 万元)	控制单价/ 万元)	投标报价 (总价/ 万元)	控制总价/ 万元)	是否属于 小型、微 型(监狱、 残疾人福 利性单 位)企业 生产的产 品(填是/ 否)	备注
A包	64 及以上多排螺旋 CT							1146.36		1146.36			
B包	64 及以上多排螺旋 CT							1168.18		1168.18			

- 说明: 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以上用表格如不适用, 可划 “/”, 如报A包, 可把B包内容删除。
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的合计报价应包含“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 少填或漏填项的, 视为包含在合计报价内。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 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注册地址: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5) 注册资本: \_\_\_\_\_ 万元
- (6) 投标人邮箱:
- (7)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 元
  -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 元
  -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 元
  -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 元
-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 元
  - 净利润累计: \_\_\_\_\_ 元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3.1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如我公司上述承诺与事实不符，或存在隐瞒、虚假陈述等情况，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处罚，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2 证书要求

1. 提供有效期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3.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4. 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附相关证书材料）

### 3.3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且并未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3)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

- 1、供应商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出现商业贿赂和不正当欺诈行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
- 3、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能确保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品名、厂家、规格型号、价格、批号、效期及时供货；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且不存在其它影响采购响应及履约能力的情形。
-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函)

###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 1、供应商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出现商业贿赂和不正当欺诈行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
- 3、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能确保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品名、厂家、规格型号、价格、批号、效期及时供货；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且不存在其它影响采购响应及履约能力的情形。
-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六、技术商务偏差表

### (一)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	所属页码	偏差说明

### (二) 技术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招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投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码（如该项缺失，填“无”）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及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售后服务

### （一）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参照以下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如设备涉及软件或PC工作站，必需免费接入医院内网，安装杀毒软件，且由设备方提供配套的采集模块及其他管理软件。

2、如设备涉及出具检查报告等功能，需免费与院内HIS/LIS/PACS等系统进行对接。

3、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2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24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

4、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98%（按一年365天计算）。

5、24小时内未完成维修，应在3个日历天内提供备用机；维修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7天，国外不超过14天。

6、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5年（包含所有问题），需提供与原厂签订的保修协议；保修期过后厂家免费维修，不换配件不收费。保修期内每半年免费保养一次。

7、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8、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9、设备送货时，生产日期必须是近一年内的产品。

10、需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安装所需的配套场地条件：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线缆铺设、管路对接、接地工作、墙面或地面的打孔、切割及固定、预埋件的施工安装、设备基座固定等适配性改造施工等，确保设备开机使用。

11、供应商承诺可提供所投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和产品标签。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售后服务计划

## 八、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参照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注：格式可自拟。

## 九、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四、其他资料